

隆化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蓝旗镇北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隆化县 80MW 光伏发电项目（110KV 升压站）建设用地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38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1.0757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38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征收你村面积：1.0757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位于北沟村村南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。本公告可在隆化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(hebeilonghua.gov.cn)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隆化县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